

陕西省碳普惠平台运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DZB-250117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广东南方碳捕集与封存产业中心

2025年5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广东南方碳捕集与封存产业中心

陕西省碳普惠平台运营项目(项目编号：LDZB-250117) 经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东南方碳捕集与封存产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项目开展过程及验收环节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总额分三次支付。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840,000.00）。

3. 碳普惠平台稳定运行，乙方完成注册人数、绿色场景搭建、方法学开发、活动宣传等运营指标的80%的任务量，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运营成果报告及相关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504,000.00）。

4. 乙方完成运营期项目全部任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336,0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构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电 话：029-85365386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广东南方碳捕集与封存产业中心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908764510903

电话：020-32117500

三、服务内容、地点、期限

（一）乙方签订本合同后须制定陕西省碳普惠平台运营计划书，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运营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开展陕西省碳普惠平台运营，扩大平台用户注册人数（年度运营期末不少于1万人），提升用户参与度，做好平台用户咨询、投诉和反馈等，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和交互。完善平台日常运营管理机制，按月提交平台运营报告，运营人员现场驻守时间每月不少于15天，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做好碳普惠平台上线，保障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2. 积极拓展多元化碳积分消纳渠道，保障并更新平台积分权益兑换商城商品，完成2项及以上低碳公益场景开发，开展大型活动使用碳普惠减排量实现碳中和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3. 开展碳普惠减排场景及对应方法学开发，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资源节约等领域开发碳普惠减排场景和对应方法学，运营期内开发不少于2项，同时协助甲方开展碳普惠方法学征集、评审等相关工作。

4. 加大碳普惠宣传推广，运营期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4次，争取达到6次。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具体工作成果包括：1. 碳普惠平台年度和月度运营报告；2. 平台低碳公益场景开发相关资料（不少于2项）；3. 碳普惠减排场景及对应方法学开发（不少于2项）；4. 宣传推广活动相关资料（不少于4次）。提供电子版及送审纸质文本5份。

（二）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除年度、月度运营报告及宣传推广活动外，其他工作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提供最终稿电子版及纸质文本5份。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平台运营计划书。

五、其它要求

-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人员举行相关调研内容的培训；
- 2、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技术修改要求，提供技术答疑，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性较强的调研报告。工作要及时开展，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六、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数据、信息等必要资料，以及平台所有权限。

（四）甲方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协助乙方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对接和交流，协助收集相关资料。

（五）甲方应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六）保密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和在项目执行中了解到的保密信息

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及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等保密信息有效管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3.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项目研究相关资料、文件、数据、图像、程序等保密信息有效管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并持续至自生效之日起三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获得的信息仍为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使用和披露的限制应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 合同总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总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九)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另一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书面同意书。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本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为第一作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成果擅自转让、转借第三方使用，否则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

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非因乙方原因，若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

(四)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30天以上起，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已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

(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或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相关事实、逾期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以上起，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之。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六) 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或未及时协助、配合项目调研，或未提供项目执行所必要的条件，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不属于乙方履约逾期情形，不适用本条款下约定的乙方履约逾期违约处理。

(七)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由于甲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 若一方未遵守本合同保密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若造成另一方或利益相关方损失或引起法律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赵立

电话：18392118751

日期：2015年5月27日

乙 方

广东南方碳捕集与封存产业中心（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二路1号D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梁希

电话：020-32117500

日期：2015年5月27日